

濮阳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濮普法〔2020〕1号

濮阳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印发《2020年濮阳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 通知

各县（区）委全面依法治县（区）委员会办公室，市直各单位：
现将《2020年濮阳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濮阳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0年是“七五”普法收官之年。濮阳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主动适应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典型带动、创新驱动、突出实效，以争创“七五”普法全国先进城市为目标，以加强法治宣传、法治文化和法治乡村建设为重点，加大全民守法普法工作力度，推进实现社会治理法治化，科学谋划“八五”普法，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濮阳绚丽篇章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1. 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任务。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增强全社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2.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中关于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的要求，统筹用好各类活动载体、阵地，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全方位、多层次宣传解读全会精神，大力宣传我国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促进广大干部群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

二、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

3.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摆在首要位置，持续在全社会组织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宪法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进万家，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组织开展2020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形成各地各部门共同学习宣传宪法的浓厚氛围。

4.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要求，推进全民守法普法，营造全社会讲法治、重道德的良好环境，不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要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公正裁判，以司法裁判树立是非标杆，保护和鼓励见义勇为、维护社会公序良俗，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5. 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主题宣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宣传党中央重大决策部

署，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行动，加强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大力宣传各地各部门依法防控的措施和成效，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为依法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和复工复产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6. 深入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开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普法宣传活动。及时做好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持续开展重要法律法规宣传，深入学习宣传民法、社区矫正法，开展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开展黄河水资源节约利用、水污染防治、河道管理法治宣传。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非法集资和网络诈骗法律法规宣传。开展“一带一路”建设、“放管服”改革、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三、抓好重点群体，全面实施精准普法

7. 抓好“关键少数”的学法用法工作。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开展学法用法考试、法治讲座、警示教育等活动。推动将宪法法律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推动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继续推广政府常务会前集体学法、领导干部法治讲座等做法，鼓励领导干部带头讲法治课。推动健全完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培训制度，推动学法用法向纵深发展。

加强对《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濮阳市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办法》的宣传，推进提高行政首长出庭率。

8. 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切实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全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队伍建设，制定出台全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管理规定，实现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全覆盖。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扎实开展防止性侵害、校园欺凌法治宣传，提高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和法治意识，有针对性地开展适合青少年特点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四、压实部门责任，强化普法责任制落实

9. 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修订完善落实各职能部门普法责任清单，加强对落实普法责任制的考核检查。各部门要制定本部门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计划，报告年度普法工作完成情况。落实《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采取网上观看或者现场旁听等形式，每年至少安排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一次。

10. 汇聚普法合力。要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形成普法工作合力。交通部门要把公交车、出租车等打造成流动的普法宣传阵地。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强法治文化长廊、法治文化公园、法治文化广场等公共设施的统筹规划和建设。民族宗教事务部门针对民族宗教工作人员和宗教教职人员进行相

关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加强对民族宗教界人士及有宗教信仰群众的法治教育。市场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税务、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对企业所有者和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等部门，加强对流动人口、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信访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会、共青团、妇联、老龄办、残联对职工、青少年、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文化旅游部门把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组织开展法治文艺汇演、法治电影下乡等活动。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活动场所组织开展公益法治宣传活动。机关、医院、银行、电信、车站、机场、邮政等单位和公共场所要在其服务大厅（窗口）运用电子显示屏、触摸屏等设施经常进行公益法治宣传。要加强生物安全、食药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医疗、扶养、养老、消费者权益保护、农民工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形成普法工作大格局。

11. 进一步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制。落实《关于加强媒体公益普法宣传的意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协作，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平台全方位、多声部开展宣传，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站等新闻媒体抓好普法专刊专栏建设，打造多层次、立体化的法治宣传教育网络。

12. 加强以案释法。落实《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

人员、律师以案释法制度的意见》，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建立健全以案释法资源库，探索利用电视、报刊等媒体开展经常性以案释法活动，注重把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的各环节，把热点案（事）件依法处理的过程变成全民普法公开课。

五、创新方法载体，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13. 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对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墙、法治文化长廊、法治宣传栏（橱窗）、法治书屋等阵地提档升级，积极培育品牌，扩大社会影响，实现市县乡村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注重整体规划，建立协作机制，完善空间布局，推进提升“濮阳黄河法治文化带”内涵品质，讲好黄河法治故事，发挥好辐射带动作用，打造成服务河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法治文化品牌。做好全国、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培育申报工作。

14. 繁荣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推动法治文化与民俗文化、乡土文化融合发展，组织编写、创作具有乡土文化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作品，努力打造具有濮阳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实施法治文化惠民工程，推动法治文艺进农村进社区。积极组织推荐参与全国第四届“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暨第十七届法治动漫微视频优秀作品征集活动。

15. 加快推进“智慧普法”建设。充分利用抖音、快手等互联网平台，发挥好普法“两微一端”的作用，开发新媒体普法产品，提升普法的趣味性和精准性。做好“智慧普法”优秀项目案

例评选上报工作。

六、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推进基层依法治理

16. 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落实河南省“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实施方案，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村“两委”干部、人民调解员、网格员、农村教师为重点，培养行政村“法治明白人”。大力宣传与农业农村农民相关的法律法规，从源头上预防“民转刑”案件发生。开展好全国和省、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推荐申报和评比工作。

17. 持续开展法治创建活动。认真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组织开展“四级同创、三级示范”创建活动，重点放在县、乡、村三级，省重点抓县、市重点抓乡、县重点抓村。建立法治创建表彰奖励机制，以点带面，示范引领，推动法治创建有效开展。

七、健全工作制度，强化支持和保障

18. 认真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交办的任务。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原则，加强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继续推进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工作，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19. 开展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认真对照市委市政府“七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市人大常委会“七五”普法决议，总结成绩和经验，补齐短板和不足，组织开展“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检查、验收、评估工作，迎接全国、全省“七五”普法检查验收。

20. 科学谋划“八五”普法规划。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创新引领，科学谋划“八五”普法工作。

21. 加强普法依法治理队伍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自身建设，强化政治学习和法治学习，提高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强化基层调查研究，提高普法依法治理队伍法治化专业化水平，提升组织开展全民普法宣传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

22. 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大全民普法力度”的要求，各级政府把普法依法治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顺利开展。各部门各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安排普法依法治理专项经费，确保专款专用。建立社会化、市场化、经常化的资金筹措机制，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公益性法治宣传。